

# 陶然居形象遭抢先注册 告商评委一审败诉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陶然居形象遭抢先注册 告商评委一审败诉还是值得关注. 别人注册了“陶然居”形象,等知名餐饮工厂“陶然居”自己去申请时被形象局驳回,“陶然居”将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(下称“商评委”)告上法庭. 近日,一中院一审判陶然居败诉. 别人注册“陶然居”在前 重庆陶然居饮食文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陶然居”)称,其最初的陶然居形象用于餐饮、食物领域,2007年9月24日申请注册,指定利用商品为糖、糖果、蜂蜜等产物,却被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驳回. 原来2005年,形象局就已获准了第三人严国才的申请,当时核定利用商品为第30类:食用糖果、粥、锅巴、豆浆等,期限截止到2015年9月27日. 陶然居向商评委提出贰言,但商评委裁定继续维持第三人严国才的形象,陶然居遂将商评委告至一中院. 陶然居担心误导消费者 案件审理时,陶然居向法庭提交其多量的获奖证书,以证明其在餐饮、糕点行业已具有较高知名度,同时认为第三人严国才抢注“陶然居”形象,明显出于不正当竞争的目的,具有主观歹意. 陶然居还认为,第三人的形象能够用于糕点、豆浆、粥等商品,明显与自己的餐馆在内容和菜品上存在穿插,“陶然居”形象具有首创性,两形象并存极易招致消费者混淆. 法院不认可抢注说 根据《形象法》第三十一条,“形成抢注”必须是形象通过利用已具备一定的影响,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陶然居公司提供的证据,不足以证明在第三人申请注册之前,陶然居公司的形象已在先利用并具备一定影响. 最终,法院讯断维持商评委此前作出的裁定,即继续维持第三人严国才的形象.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